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，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13日